

長照契約之定性 及法律適用問題— 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年度原上字第5號判決談起

The Nature of the Long-Term Contract
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—

Evaluating the Verdict No. 5 of the Taiwan High
Court Kaohsiung Branch Cour in 2019

俞百羽 Pai-Yu Yu *



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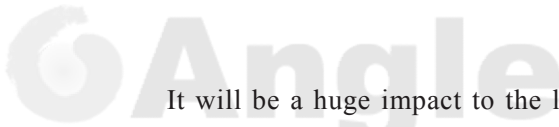
長照機構之經營者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而須負無過失責任，關涉其經營之風險承擔，本判決實務如採肯定說，將對長照產業形成巨大衝擊。本文則認依長照服務之性質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；縱認仍須適用該法，法院對於相關構成要件於個案中亦須嚴格認定。

Whether the operators of the long-term care institutions shall apply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nd the strict liability, which involves the risk bearing of its operation.

*執業律師（Attorney-at-Law）。

關鍵詞：長照契約（long-term contract）、長照機構（long-term care institutions）、長照法（Long-term Care Act）、消保法（Consumer Protection Act）、無過失責任（strict liability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20040042004



It will be a huge impact to the long-term care industry because of this verdict. This article claims that the the long-term care service does not apply to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given its nature. Even though the long-term care service apply strict liability, the relevant constituent elements must be strictly identified in each case.

壹、案例事實

甲患有中度失智症並有肢體殘障領有身心障礙證2014年2月間起入住A養護中心，並由其子女乙與A養護中心簽訂委託養護2016年7月29日上午甲於A養護中心之個人寢室內用餐時，由照服員B值班，但B未監看甲進食，而甲嗣後因食物噎塞而昏厥，護理師D於當日上午11時15分巡房時發現甲有異狀，即於當日上午11時22分許通知距A養護中心8.6公里遠之特約救護車公司派遣救護車到場協助送醫，卻未透過119專線請求相距僅約1.9公里之消防局派遣救護車。嗣雖經送往Z醫院急救，惟於到院前即因心跳休止急救無效身故，往生原因係甲之氣管及支氣管噎塞食物導致低血容性休克之意外，故甲之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即對A養護中心及照服員B起訴請求賠償。

貳、判決摘要

一、A養護中心未配置足夠之護理人員

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。二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，未滿八人，以八人計；夜間每二十五人應置一

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。」。

系爭事故發生當日A養護中心住民人數共計為36名，按照前揭工作人員配置標準，A養護中心至少應配值班護理人員2名。惟系爭事故發生當日，在場值班人員D、E等二人雖均具護理師資格，然D同時擔任A養護中心主任職務，自無從逕認D為值班護理人員而予列計，則扣除D後，A養護中心之值班護理人員僅餘一人，違背前置人員規定。

二、A養護中心未派人在旁看顧甲進食有過失

A養護中心既知甲為中度失智症病患，且有肢體殘障，縱使其想要在房間看電視用餐，但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照顧其飲食安全，以防其進食時發生吞嚥困難、食物梗塞之危險。詎A養護中心竟任由甲自行在房間內用餐，而未派人在旁看顧保護，造成甲噎食死亡，A養護中心難辭其咎。

三、A養護中心未及時通報119到場協助急救有疏失

主任D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並未撥打119，只通知特約救護車公司前往救援，若D立刻撥打119報案求援，則依消防局函文說明，應早於同日11時30分之前即有救護車可抵達現場，特約救護車公司係於11時26分發車，11時43分始抵達現場，顯然就緊急救援的黃金時間而言，已有10幾分鐘之差距，A養護中心未向119報案求救延誤送醫之疏失。

四、A養護中心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

該判決為消費者保法（下稱消保法）所規範之責任，兼具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性質，且本案A養護中心亦不爭執本件有消保法之適用，是法院認為A養護中心於系爭事故當日未配置足額之護理人員，放任甲自行進食，因而發生噎食，導致死

亡結果，並有延誤送醫之情，A養護中心顯有未盡照護責任之疏失，且與甲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其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要求，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A養護中心應依消保法第51條後段規定支付懲罰性賠償金

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」。

該判決認為消保法第51條請求權之主體未包括被害者之繼承人，屬法律漏洞，應作「目的性擴張」，而將請求權主體擴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。又第51條之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，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重蹈覆轍，與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目的祇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未盡相同。

六、照服員B不負侵權行為責任

該判決認為照服員B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負責甲居住之3樓照服員業務，但照服員B並非專屬甲個人之一對一專門照服員，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日，照服員B要負責照顧10來個住民，A養護中心未配置足額護理人員，任由甲自行進食，以及延誤送醫等疏失行為，不可歸責於照服員B。

參、問題提出

臺灣的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長照法）已於2015年立法通過，惟該法主要規範長照機構之管理事項，至於涉及私法領域